

7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微创手术智能培训系统（宫腔镜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创手术智能培训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融穗医疗服务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0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6.569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宫腔镜、等离子电切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内窥镜手术刨削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安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